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预定于2005年9月27日至30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20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开幕。
2. 下列人士将致开幕词和欢迎词:
 - (a) 意大利政府的代表;
 - (b) 粮农组织的代表;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

* UNEP/FAO/RC/COP.2/1。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 UNEP/FAO/RC/COP. 2/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b) 安排工作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建立它认为必要的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具体规定其职权。

5. 缔约方大会不妨决定，它应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并从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必要时可作出一些调整。没有建议本届会议作为一次部长级会议。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6. 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除外。

7. 缔约方大会不妨继续审议秘书处的说明 (UNEP/FAO/RC/COP. 2/3) 所载的第 45 条第 1 款。

项目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8.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必须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变也必须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必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如果全权证书以复印件或通过传真提交，该代表团在登记时必须提交原件。请注意，如果在会议之前提交全权证书，将极大地便利秘书处事先处理程序。

9. 代表们可以在缔约方大会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出席会议。

10. 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审查出席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而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报告。

项目 5. 《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11.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和参加国执行《鹿特丹公约》现状的说明 (UNEP/FAO/RC/COP. 2/6)。

1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努力来鼓励各缔约方执行《公约》。

(b) 确认经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13.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6 号决定中规定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商定了一份将各自正式指定一名专家的缔约方的名单，这些专家的姓名的资格将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商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这些专家将临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

成员。

14. 按照第 RC-1/6 号决定指定的专家的名单载于 UNEP/FAO/RC/COP. 2/7 号文件，关于这些专家的资格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 2/INF/5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确认任命这些专家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15. 按照议事规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没有选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但该委员会本身商定由一人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担任主席，并核准 Bettina Hitzfeld 女士担任以后几届会议的主席。缔约方大会不妨正式选举 Hitzfeld 女士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说明 (UNEP/FAO/RC/COP. 2/8)。UNEP/FAO/RC/COP. 2/9 号文件突出叙述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中产生的具体问题。

17.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审议该委员会提交其审议的问题。

项目 6.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a) 不遵守情事：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8.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0 号决定中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展开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工作应该在其第二届会议之前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立即继续展开。

19. 秘书处作出了安排，让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并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会议。该会议的议程载于 UNEP/FAO/RC/OEWG. 1/1 号文件。

20.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的报告，如果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则考虑鼓励该小组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同时继续进行审议。

(b) 研究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方面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2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研究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规定的持久和可持续财务机制的可能办法。

22. 这项研究的结果载于 UNEP/FAO/RC/COP. 2/10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这些结果。

(c)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23.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就一些技术援助活动作出了决定，并在第 RC-1/1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合理安排在区域一级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24. 一份关于迄今为止为推动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而展开的活动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2/12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在执行第 RC-1/14 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感谢粮农组织的秘书处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展开工作

的财政支持，审查并核准 2006 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有关方案，就确定这项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特别考虑到可能的预算限制，并鼓励缔约方对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款，以便展开计划中的活动。

(d)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订立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25.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8 号决定中欢迎海关组织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迄今为止的合作，鼓励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并请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秘书处合作。

26. 关于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秘书处合作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2/16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批准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合作，包括今后在海关官员培训活动方面的合作。

(e)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27.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特别会议上争取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并在提出这种请求和取得这种地位以后向缔约方通报。

28. 关于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持续合作的详细情况载于 UNEP/FAO/RC/COP. 2/15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在争取观察员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展开合作努力。

(f) 关于秘书处的安排

29.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9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可能根据以往安排中的同样内容为履行秘书处的职责作出安排，并将这些安排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予以批准。同样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7 号决定中同意请《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考虑在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于 2006 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这两个秘书处的一个 D-1 级的联合主管的职位共同提供资金。

30. 关于为履行秘书处职责所作安排的详细情况载于 UNEP/FAO/RC/COP. 2/14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酌情批准这些安排。秘书处就为《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两个秘书处的一个联合主管的可能安排致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信和答复等文件载于 UNEP/FAO/RC/COP. 2/INF/4 号文件。

项目 7.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和沟通

31. 《鹿特丹公约》第 4 条要求各缔约方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其行事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发出的非行政性公文目前通过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官方接触点发送。有时由于缺乏最新的联系地址和与官方接触点有关的其他因素，秘书处未能向各国政府及时转交资料。

32. 关于与各国政府联系的详细情况载于 UNEP/FAO/RC/COP. 2/17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批准通过缔约方指定的渠道展开官方联系，并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选定的官方接触点为非行政联系目的详细联系地址。

33. UNEP/FAO/RC/COP. 2/17 号文件还载有关于与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各

种机构的联系情况，包括关于保持应邀请出席《公约》各次会议的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的情况。

项目 8. 汇报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

34. 秘书处就秘书处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所展开的活动编写了一份报告 (UNEP/FAO/RC/COP. 2/4)。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 (UNEP/FAO/RC/COP. 2/18)。

35.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的活动和财务报告。

项目 9. 工作方案及重新审议 2006 年指示性预算

36.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 2006 年工作方案草案，并增订了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 2006 年指示性预算，以反映预算起草以来费用的变化，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7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指示性预算。这种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 2/5 号文件。

37.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 2006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核心预算，审查对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指示性预算的修订，并核准 2006 年预算和员额配备表。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技术援助活动或它请秘书处履行的其他任务对预算的影响，并审查与额外活动有关的自愿信托基金的预算。

38. 这一项目已经列入议程，排在可能会引起影响到预算的活动提案的实质性项目之后。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在议程上提前审议预算问题，以便建立一个预算小组。

项目 10.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39.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40.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以出席的日期举行会议。

41.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项目 11.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42.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上当选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代表的代表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在第一届会议以后的缔约方大会的各届常会上，应在会议结束时从各缔约方中选举出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这些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从该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43. 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会议，选举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闭幕时一直到第三届会议闭幕为止任职的主席团成员，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这些选举的结果。

项目 12. 其他事项

44.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在《公约》附件四第 6 条中贸易是否是一种限制性先决条件的问题。会上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国际贸易是否适用整个《公约》的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些文件，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充分审议这一问题。

45. 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所编写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 2/13 号文件。委员会不妨讨论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46.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报告

47. 在其最后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被邀请审议并通过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项目 14. 会议闭幕

48. 预计主席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